

# 共青团云南省委

---

##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工作提醒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一步严明纪律、规范程序，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情况请示报告工作提醒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实施办法》印发以来，各级团组织认真落实各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要求，主动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基本形成。但通过 2021 年工作情况来看，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团组织请示报告意识不强，该请示的不请示，该汇报的不汇报；有的请示报告报送不及时，甚至存在“先斩后奏”“边斩边奏”“斩而不奏”的情况；有的报送程序不规范，没有按相关要求报送团省委有关部门备案；有的报送内容不规范，或没有经过调研论证，或缺少主责单位部门的工作建议，或文字措辞不严谨等。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准确把握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的全过程和全方位。

## 二、明确请示报告具体内容

### （一）各级团组织应当向团省委请示的事项

1.召开本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委会，青联全委会、常委会，学联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等会议相关事宜。

2.本级团的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的报告，青联全委会、学联代表大会、少先队代表大会的报告等文件。

3.本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领导班子组成，届中增补常委、委员、候补委员，本级青联委员、常委、主席班子组成，本级学联主席团、委员会组成，本级少工委领导机构组成等人事事宜。

4.以团省委名义举办的会议、活动有关事宜，请团省委书记班子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发表讲话、致辞等有关事宜。

5.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需要团省委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困难。

6.跨区域、跨系统工作中需要团省委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7.涉及共青团形象的重要活动宣传报道口径，以及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不易把握的问题。

8.调整团省委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团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 （二）各级团组织应当向团省委报告的事项

1.团省委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情况，团省委书记班子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2.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接受巡视巡查及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等情况。

3.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4.推进本级共青团改革发展的情况。

5.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6.共青团工作、青少年群体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7.同级党委对共青团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三）各级团组织应当向团省委报备的事项**

1.年度工作要点。

2.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情况。

3.领导班子人员调整情况。

4.主要负责同志离开工作地出差、出访，参加脱产培训等长期离岗情况。

### **三、请示报告的内容程序时限要求**

（一）各级团组织应当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团省委办公室。

（二）团省委安排布置的重要工作和重要事项，有明确办结时限要求的，按时限要求办结并报告有关情况；未作明确办结时限要求的，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况

另行确定办结时限。

（三）请示事项要给上级团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报送团省委的请示事项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上报，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上报；重要文稿、重要报告不得晚于通知截止时间要求上报。

（四）各类请示报告文稿要如实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请示要简明扼要，报告要言之有物，各类报告一般控制在3000字以内。

（五）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事后（一般为3日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六）各类请示报告事项文稿一般报送纸质材料3份，同时报送电子文稿。

#### **四、工作纪律要求**

（一）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抓好《实施办法》贯彻落实的主体责任，全面如实及时向团省委请示、报告、报备有关重大事项，并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团省委办公室。

（二）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对重要请示报告要亲自部署、审改把关。分管负责同志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分管领域的请示报告工作具体负责。

（三）请示报告工作所涉及具体经办同志，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不宜公开的、涉密的有关情况，要严格控制阅知范围。

（四）团省委办公室负责接受办理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团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等相关部门，按具体工作接受办理有关请示报告事项。团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各级团组织错报、漏报、延报、瞒报重要事项台账，即时或定期进行通报。对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责任。

（五）上级如对各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新要求、新规范时，团省委相关部门即按上级要求和职责分工，对上级新要求、新规范作出通知，对有关工作作出调整和规范。



联系人：段晓明

联系电话：0871-63995406

邮 箱：123874701@qq.com